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選拔賽競賽規程

壹、 宗旨：為選拔我國優秀大專跆拳道品勢選手代表隊參加「2015 年第 28 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項目，以爭取國家榮譽，特舉辦本選拔賽。

貳、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4 月 13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40009849 號函辦理。

參、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伍、 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大專校院跆拳道委員會。

陸、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國立體育大學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柒、 比賽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9 日，假國立體育大學跆拳道場舉行。

捌、 選手資格：須介於 1987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具備跆拳道黑帶初段以上資格者，報名時各參賽運動員須檢附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段証證明影本，否則不予受理。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曾於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品勢獲前三名，並將於 103 學年度畢業，預定於 104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玖、 比賽分組及項目：

組別	品勢項目
男生個人組	太極 6 章、7、8 章、高麗 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女生個人組	
男女混合組	太極 6 章、7、8 章、高麗 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男生團體組	太極 6 章、7、8 章、高麗 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女生團體組	

拾、比賽方式及制度：(抽選過後之品勢項目將不會重複抽選)

(1) 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2) 複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3) 決賽：剩餘4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平均成績取前8名。

(4) 預賽、複賽比賽選手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決賽出場順序，以複賽成績為依據，優者為後出場。

(5) 採篩選制取前16強進入複賽，前八強進入決賽，並依以下方式選拔各項目代表隊選手。

(6) 冠軍隊伍選手因故無法參賽，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其參賽權該項目由第二名選手遞補，依此類推，並經本會跆拳道選訓會議審議通過辦理遞補。

(7) 採用最新世界跆拳道聯盟品勢競賽規則實施。

(8) 運動員一律穿著世界跆拳道聯盟(WTF)認可之品勢競技服。

拾壹、報名手續：

1. 自即日起至104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採郵寄報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2. 各校以個人(男、女)組各組最多6人，男女混合組及團體組各以3隊為限。(個人、男女混合組、團體組運動員皆可參加，除性別限制以外)，每人限報2項。
3. 報名單位以高中、大專院校各學校為組隊方式。(不得跨校)
4. 報名費用:個人組每人600元、男女混合組每組1100元、團體組每組1500元。
5. 請以ATM轉帳或匯款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帳戶（不接受現金袋或匯票方式)，輔仁大學郵局(郵局代號700)帳號為2441376-0417464。
6. 匯款收據影本請與報名表紙本一併郵寄至33301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國立體育大學湯惠婷主任收。
7. 經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未附報名費匯款收據、切結書及段証影本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拾貳、比賽規定：

1. 運動員出場比賽檢錄時請自備國技院段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證件正本(如健保卡、身份證、學生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2. 各組第一名者為國家代表隊之選手,第二名為預備選手(當選國家隊者,必須參加本會集中訓練，未能配合者，以棄權論)。
3. 國家代表隊教練產生方式依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教練遴選辦法聘任之。

拾參、比賽規則：採用世界跆拳道聯盟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大會審判（競技管理）委員會解釋之。

拾肆、領隊會議及抽籤：

1. 中華民國104年04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國立體育大學科技大樓205教室舉行第一次領隊會議室(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請各隊派代表出席(如不克出席，將由大會代理抽籤事宜)。
2. 中華民國104年5月9日(星期六)上午7時30分假國立體育大學跆拳道場舉行第二次領隊會議(指定品勢抽選)並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
3. 凡大會一切有關規定及競賽規則修正事項於領隊會議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

拾伍、競賽時間：

日期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6:00
5月9日	預賽	複賽、決賽

拾陸、大會裁判：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遴聘，另函發佈之。

拾柒、獎　　勵：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乙紙。

拾捌、報　　到：參賽選手於4月18日上午7時30分假國立體育大學跆拳道場。

拾玖、申訴：

1. 依據世盟跆拳道品勢競賽規則第二十四條辦理，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所得之比賽成績,並交競賽管理委

員會議處。

2.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明證實，保證金退回。

貳拾、懲戒：凡本會會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送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一）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二）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三） 競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四）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五） 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六）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及暴力行為者。

（七） 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八）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九）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十）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貳拾壹、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貳拾貳、本辦法呈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

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所屬單位			單位章
通訊地址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電話	
聯絡人 E-mail			

項　　目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備註欄
男子個人組				
女子個人組				
男女混合組	A　　、	B　　、	C　　、	
男子團體組	A　　、　　、			
	B　　、　　、			
	C　　、　　、			
女子團體組	A　　、　　、			
	B　　、　　、			
	C　　、　　、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辦之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無誤，比賽期間各單位須自行投險, 本人及報名單位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且遵照競賽規程辦理，絕無異議。

國際段証影印本浮貼處　　劃撥單影本浮貼處

參賽單位：＿＿＿＿＿＿＿＿＿＿

（為方便審核，請確實填妥上述資料，資料不全將予退件）

參加選手簽名：＿＿＿＿＿＿＿＿＿＿

所屬單位教練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所屬單位教練簽名

（未滿18歲選手均須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

跆拳道品勢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 依據：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30036158號書函備查「我國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2名為原則。

(二)選手：10名（男女選手各5名）。

三、 資格限制：

(一)教練：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跆拳道教練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87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14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曾於10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前三名，並將於103學年度畢業，預定於104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 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

1. 依據「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錦標賽選拔賽」比賽結果（男子個人、女子個人、男子團體、女子團體及男女混合等5面獎牌）計算，由金牌數最多之所屬學校推薦符合選拔資格之教練，由其選擇擔任男子或女子隊教練，另一隊教練則由金牌數次多之教練擔任，若金牌數相同時，則計算銀牌數，再相同時，則計算銅牌數。
2. 金牌數最多之教練產生後，金牌數次多之所屬學校有2校以上時，則依男、女團體金牌數計算，由男、女團體項目金牌數最多之教練擔任，若金牌數相同時，則計算銀牌數，再相同時，則計算銅牌數。
3. 代表隊教練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二)選手：以本會舉辦之「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錦標賽選拔賽」為依據，並依以下方式選拔各項目代表隊選手：

1. 男女個人項目：由男女個人項目冠軍選手代表參賽，若冠軍選手因故無法參賽，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其參賽權由該項目第二名選手遞補，依此類推。
2. 男女團體項目：由男女團體項目冠軍選手代表參賽，若冠軍選手因故無法參賽，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其參賽權由執行教練推薦符合選拔資格之選手，並經本跆拳道選訓會議審議通過辦理遞補。
3. 男女混合項目：由男女混合項目冠軍選手代表參賽，若冠軍選手因故無法參賽，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其參賽權由執行教練推薦符合選拔資格之選手，並經跆拳道選訓會議審議通過辦理遞補。
4. 代表隊選手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五、 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遴聘組織，並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六、 本辦法經光州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